

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(110入學適用)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通識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(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)

- 一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，因應職場需求，提升其國際競爭力，特依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」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（TOEIC）225分（含）以上、**多益 BRIDGE60分（含）以上**、雅思（IELTS）3級分（含）以上、紙筆式托福（TOEFL）390分（含）以上、電腦式托福（CBT TOEFL）90分（含）以上、網路式托福（iBT TOEFL）24分（含）以上、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（Specialist）專業級、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語檢測，或通過日本語檢定（JLPT）N5級（含）以上，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（TOPIK）1級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凡**在學期間**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，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。
- 四、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得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「捷進英文」課程（English Access，每周兩小時零學分）。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，若及格（106分）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得選修暑期「捷進英文」，但需自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第三條113學年度入學適用

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達玟組長

電 話：(03)5927700#2211

傳 真：(03)5926006

電子信箱：tawen@mi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敏教字第 11300075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一

主旨：新增及修訂本校「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等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本校「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、新訂「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、「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於 113 年 07 月 16 日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為利師生查閱，亦同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一、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校長 曾信超